

江 西 省 水 利 厅
江 西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江 西 省 教 育 厅
江 西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江 西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江 西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江 西 省 机 关 事 务 管 理 局
江 西 省 团 委
江 西 省 妇 联
文 件

赣水资源字〔2022〕6号

关于开展《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 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文明办、发改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团委、妇联，省直各单位，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的决策部署，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行为规范》），提升全面节水意识，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水利部、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管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在联合举办《行为规范》主题宣传活动，开展2022年“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联合行动。为加大活动宣传力度，组织各单位积极参加联合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持续至7月底结束。

二、活动主题

积极践行《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提升全民节约用水意识。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上传节水宣传活动。认真组织各地各部门、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重点围绕践行《行为规范》主题，开展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系列节水宣传活动，展示公民节约用水的生活实践。各单位将组织开展的活动上传至“节水中国”网站的网络专区，面向社会集中发布展示，实时更新活动动态，鼓励公众了解、参与、点赞并转发宣传。

（二）组织参与专项活动。“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联合行动将在“学习强国”网络平台开展《行为规范》专题答题和在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发起“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话题。各单位要组织动员本单位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答题和话题活动。

（三）开展评选表扬和宣传推广。联合行动主办方根据网络专区展示的各个活动浏览、参与、点赞、转发量，综合专家评审意见，评选各行业优秀活动及个人，并择优在全国节水办官网、官微及中国水利融媒集群、社会新媒体平台，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宣传推广。

四、活动要求

（一）注册填报发布活动

各单位请于6月30日之前，注册并登录“节水中国”网站（www.waterconserving.cn），进入“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主题宣传联合行动网路专区，参照《网络专区操作指南》填报本单位组织开展的节水宣传活动信息，并及时更新完善活动动态成果，便于公众查询、参与、点赞（每个活动每人每天可点赞100次）并转发分享。省水利厅活动联系人及时对各单位填报的活动进行初步审核。

（二）行业联合行动

各级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地等单位（团体）要积极参与，围绕活动主题，开展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系列活动。

（三）活动总结反馈

1. 活动总结。各单位请于6月30日前及时将活动总结及推荐材料（活动必须在“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主题宣传联合行动网路专区发布）发送至省水利厅联系人邮箱。

2. 活动推优。各设区市水利局、文明办、发改委、教育局、工（经）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团委、妇联等单位至少报送2个推荐活动材料。省水利厅将联合10部门根据推荐情况，择优向活动主办方报送推荐材料，参评全国活动网络人气TOP10，评选成功，将由活动主办方颁发荣誉证书。

（四）其他要求

1. 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组织所属单位和行政区域协同联动，并积极对接有关部门及行业联合行动，发动公众参与。

2. 用好平台、认真填报。各单位要及时在“节水中国”网站联合行动网络专区填报、上传活动信息，做好集中展示，原则上，每个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并发布1~4个活动，确保活动质量、覆盖面和宣传效果。

3. 数据说话、实效为先。联合行动专区的统计数据作为评优的重要依据。各单位要对活动实效进行充分的评估，尽量多上传活动现场照片。

4. 联合行动，统一标识。各单位在活动中要统一使用全国节水标识、全国节水吉祥物“霖霖”形象，唱响全国节水主题歌曲《节水中国》，用好《行为规范》主题宣传海报、视频、口袋书，形成全国一盘棋格局。

联系人：省水利厅水资源处 欧阳任婷

联系方式：0791-88825703

电子邮箱：397791513@qq.com

- 附件：1.《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主题海报
2.《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主题口袋书
3.全国节水主题歌曲《节水中国》MV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文明办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共青团省委
江西省委员会



江西省妇联
2022年5月20日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